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宏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益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鈺文實業社陳淑蓮所簽發，付款人為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，受款人為聲請人，票據號碼DE0000000號，票據金額新臺幣25,814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2月5日之支票1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是票據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如票據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票據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票據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所遺失票據影本上已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足見該票據乃以聲請人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依前開說明，此票據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。聲請人就此票據聲請公示催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